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●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的。

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8,761,358.22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31,606,353.34 元，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377,316,988.9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7,820,530.99 元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20,050,932.52	21,676,683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8,761,358.22	47,051,002.96	90,354,970.5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7,820,530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1,727,616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,881,538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1,727,616.3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23.9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108,496,748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58,569,979.5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6.9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% 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

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状况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